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中医药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有关规划、政策、标准。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对全市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2.承担全市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市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全市中医药人员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全市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

3.指导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和全市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监督和协调全市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4.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牵头制定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大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牵头推动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参与推动中医药大健康服务业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参与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组织拟订全市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全市中医药教育教学改

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6.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7.承担保护、整理民间和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8.促进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指导全市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和与港澳台的中医药合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医药 2022 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党建引领中医药发展。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出坚定信念、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意识形态

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干部职工政治鉴别力。切实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市纪委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全市中医药系统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中医药服务大局，扎实开展“担当作为不尽心、争创一流缺雄心、服务群众不贴心、遵规守纪缺戒心”等“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勤于学习、严谨细致、勤勉高效、务实担当、严格自律”的“五好”作风。聚焦中心任务，创新体制机制，紧扣行业特点，切实提高中医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水平，树立中医药行业良好精神风貌。

2.积极争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

一是建立健全中医药地方法规。启动《达州市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地方立法工作，开展可行性论证和立法调研，编制完成《条例（草案）》。

二是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制定出台《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配套文件，推进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具体改革事项清单任务，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

三是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优化市、县中医药管理职能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中医药工作。强化中医医疗综合监督，加强中医（专长）医师注册管理。指导中医药学会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

四是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的评价和标准体系。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动态开展调价评估。编制中药材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3.强化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

一是提升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应急能力。落实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院感零容忍”。依托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布局建设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所有中医医疗机构均能够发挥哨点功能。

二是推进中医药领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得分较上一年度分数提高 30 分以上。持续推进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的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渠县开展中医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建设模式，创新优质中医资源扩容下沉和中医医院集团化发展机制；力争中医医联体（医共体）覆盖人口不低于 30%。持续开展“民营中医医院管理年”活动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80%以上中医医院创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三是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通川、大竹、渠县、开江等中医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大力实施名医、名科、名院战略，引进一批名医、名科，培育一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大竹县、通川区中医院建设区域中医康复次中心。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专科医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达100%，二级中医医院康复科设置达75%，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达75%。全市建成互联网中医医院1家、新增传统中医诊所80家。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48.5%。

四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认真开展市级专家团队开展坐诊带教、县级高年资中医医师联村帮扶和基层中医药服务“空白扫盲”工作。加快二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开展中医医疗质量评价，通过知识培训、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中医医疗质控能力。巡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通川区中医院、渠县康宁中西医结合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占比达20%以上。

五是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作用。持续开展健康达州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管理，鼓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推广应用中医药防治慢性病服务包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全市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达100%，0—36个月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5%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提

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 100%、100%、72%以上。

六是推进中西医协作攻关。推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中西医结合科，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开展院内科室间、不同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间的中西医协作和中西医联合诊疗。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争取一批医院纳入国家、省级“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建设“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七是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中医类医师资格考核工作、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开展中医确有专长后备力量结对帮扶工程。支持市、县中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人员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举办达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实施全国基层名中医、省名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4.聚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一是突出六个重点。遴选一批重点品种，明确 2+N 个中药材重点品种。培育一批“秦巴药乡”，制定建设标准，确定 3-5 个培育乡镇。建设一批重点基地，会同相关部门、县(市、区)坚持粮药间种、林药套种，积极培育现代农业园区，力争达川乌梅建成省级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建成 2 个市级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打造一批重点产品，加快推进乌梅、天麻、银杏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地奥天府、自强药业、聚元药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支持地奥天府围绕“增量、增品、扩能、延链”扩大生产规模，打造

达州中药生产龙头企业。建成一批重点项目，创建 1-2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支持 1-2 个县创建健康旅游示范县。

二是突出对外展示。联合川东北、渝东北组建秦巴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召开全国性产业联盟大会或“大秦巴·大三峡·大健康”产业发展峰会，争取承办川药工作推进会。开展 1-2 场招商引资或产业推介会。申请“秦巴药库”“秦巴药乡”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三是突出科研创新。用好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达州产业技术分院科研支撑平台，充实中药材科技特派员队伍，积极申报省、市科研项目工作，力争科研项目立项 10 项以上。

5.积极弘扬中医药文化

一是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养生体验街区、健康文化知识角，创建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基地。与市市场监管局合建达州市中药材标本展馆。启动规划建设达州市中医药博物馆、药用植物博览园。加强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基地）中医药文化氛围建设。

二是开展特色鲜明的中医药主题宣传活动。争取承办四川省“中医药文化宣传主题活动”。在世界传统医药日、《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系列大型中医药主题文化宣传、讲座、体验、义诊。举办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文创作品征集大赛。

三是拓宽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宣

传特色班线，持续开展中医药防疫宣传活动。巩固传统主流媒体宣传平台，加大在《人民日报》《四川日报》《中国中医药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力度。注重发挥抖音、视频号、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载体作用。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单位构成

中医药下属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医药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医药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38.16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38.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3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6 万元，占 67.12%；项目支出 78.3 万元，占 32.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8.1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1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8.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万元，占 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万元，占 5.78%；卫生健康支出 208.77 万元，占 87.66%；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占 4.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9.1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1.0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3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桥、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9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53 元，下降 25.72%。主要原因是办公差

旅费等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共有车辆 1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若没有的请填写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238.1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43.89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15.9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78.3 万元。

第三部分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7)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8.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8.1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8.16	支 出 总 计	238.16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38.16		238.16								
		238.16		238.16								
306001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38.16		238.1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38.16	159.86	78.30		
					238.16	159.86	78.30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38.16	159.86	78.30		
201	03	01	306001	行政运行	5.30		5.30		
208	05	05	3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	13.77			
210	01	01	306001	行政运行	119.11	119.11			
210	06	01	3060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1.05	8.05	73.00		
210	11	01	3060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210	11	03	306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2.58			
221	02	01	306001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8.16	一、本年支出	238.16	238.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	13.7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8.77	208.7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38. 16	238. 16	
					238. 16	238. 16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38. 16	238. 16	
201	03	01	306	行政运行	5. 30	5. 30	
208	05	05	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77	13. 77	
210	01	01	306	行政运行	119. 11	119. 11	
210	06	01	306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1. 05	81. 05	
210	11	01	306	行政单位医疗	6. 02	6. 02	
210	11	03	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58	2. 58	
221	02	01	306	住房公积金	10. 33	10. 33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59.86	143.89	15.97
				159.86	143.89	15.97
		306001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159.86	143.89	1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74	130.7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6.90	46.9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5.24	35.24	
301	03	30103	奖金	3.91	3.9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7	13.7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	6.02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13.14	15.9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86	
302	29	30229	福利费	1.41	1.41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	10.87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8.30
					78.30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78.30
				行政运行	5.30
201	03	01	306001	设备购置经费	3.00
201	03	01	306001	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2.3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00
210	06	01	306001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经费	20.00
210	06	01	306001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23.00
210	06	01	306001	中医职业考试经费	10.00
210	06	01	306001	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费	5.00
210	06	01	306001	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经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50		4.00		4.00	2.50
		6.50		4.00		4.00	2.50
306001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6.50		4.00		4.0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06-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本部		78.30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经费	20.00	2022年，为完成《达州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涉及财政资金20万元，推动达州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协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设中医药健康产业强市，促进开展中医药产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	85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药材合格率	≥	90	%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200000	元	12.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	≥	1	万亩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23.00	2022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院监管及人才培养等事业发展，涉及财政资金23万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专科建设数	≥	3	个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230000	元	1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专科建设合格率	≥	85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人员出勤率	≥	80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00000	元	12.5	反向指标
	中医职业考试经费	10.00	2022年，开展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预算资金10万元，提升全市中医药人才专业技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增加数	≥	100	人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人才考试考核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人数	≥	100	人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经验合格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日常正常运转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费	5.00	2022年对“达州市中医药”官方微信信号、机关政务网络、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日常维护，预算资金5万元，确保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维保数量	=	1	个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50000	元	12.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费项目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	2	户（套）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2	年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买尽买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30000	元	10	反向指标
	设备购置经费	3.00	2022年，用于购买电脑、办公桌椅、办公耗材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预算资金3000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干部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	1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数	≤	23000	元/人·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出勤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经历费	15.00	2022年，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预算资金15万元，提升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50000	元	1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刊采用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媒体宣传次数	≥	10	次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聚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突出六个重点：突出对外展示；突出科研创新。			
	积极弘扬中医药文化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特色鲜明的中医药主题宣传活动；拓宽中医药文化宣传形式。			
	积极争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	建立健全中医药地方法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中医药管理体系和适合中医药的评价和标准体系			
	强化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	提升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应急能力；推进中医药领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作用；推进中西医协作攻关；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38.16	238.1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 and “157” 总体部署，努力争创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积极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聚力打造中医药治理模式和特色发展的先行地，中医药产教融合和协调发展的集聚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的引领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100%	
			建成或新培育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	≥4个	
			开展全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和技能大赛	≥1场	
			开展系列大型中医药主题文化宣传、讲座、体验、义诊活动	≥1场	
			市级中药材现代园区建设	≥2个	
			招商引资或产业推介会	≥1场	
			遴选中药材重点品种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783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九)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中医药管理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